

第一章 城镇化基本理论

世界银行在《2020年的中国》中明确提出：“当前的中国正经历两个转变，即从指令性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从农村、农业社会向城市、工业社会转变。”伴随中国工业化、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城镇化水平也在逐渐上升。城镇化、工业化、现代化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是互相促进而不是相互制约的关系。自改革开放以来，城镇化研究日益受到关注，在许多地方已上升为热点。但城镇化研究，必须建立在科学的理论基础之上。究竟什么是城镇化，中国的城镇化道路怎样走出自己的特色，怎样透过历史和地理的纷杂现象，寻找出其演变和发展的轨迹，并从中归纳出推动这种演变的动力机制，以此加速中国城镇化进程，这些问题都是首先要解决的。这是进一步研究的基础。

第一节 城镇的涵义

一般而言，城镇是相对于乡村来说的一种永久性的大型聚落。从时间上看，古代、近代、现代城镇的形式和内容差别很大；从空间上分析，中外城镇的发展路子和实体功能也千差万别。因此，要研究城镇化必须首先明确研究对象，要清楚城镇的涵义。

一、我国古代城镇的概念

1. 我国古代的城、市、镇、城市、城镇

我国古代的城镇，就其人口规模来说，绝大多数都是小城镇，少数是小城市。小城镇前身——集市、集镇的历史渊源，可以分别追溯到东晋隋唐的草市和宋元明清的镇市。因此，在研究古代城镇概念之前，有必要先叙述一下我国古代城、市、镇的历史发展线索。

从我国古代的城、市、镇形成和演变过程来看，城、市、镇都是我国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是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发展的结果。由于城、市、镇形成的历史条件不同，因而其概念涵义也不相同，并且随着它们功能的发展变化，城、市、镇的涵义也在演变。

城，最早是一种较大规模、永久性的防御设施，围绕于人们聚居处四周的环行城垣，主要用于防御野兽侵袭，后来演变为防御敌方侵袭。用环行墙壁围起来的堡子，叫做城堡。它的功能也是防卫。《管子·度地》：“内之为城 城外为之廓。”《墨子·七患》：

“城者，所以自守也。”这些都说明了城的涵义和功能。后来，城发展为“城邦”，城的概念涵义就不只是指城墙、城堡了，“城”具有一定的区域概念。所以，原始的只具有防御功能而没有以商品交换为目的的商业市场的城或城堡不能作为城市。城与城市不可混为一谈，只有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在人口比较集中的城中设立市场，城市方能产生。这是城发展的一个新的阶段。

市，最初的涵义是商品交易的场所，如《说文解字》所说，市“买卖所之也”；《孟子·公孙丑》说：“古之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者，有司者治之耳。”是指以物易物的交换场所，是一个区域概念。古人“因井而市”，后来逐渐“列廛于国”，意思是说“商店”聚于都邑成为市区了。我国古代的市，是指城中的商业区，市和城结合在一起，形成城市的概念。东晋以后，在城市之外的农村出现了“草市”，也就是农民交换剩余农副产品的集市。

镇，与市原本有严格的区别，“有商贾贸易者谓之市，设官防者谓之镇”，镇最初的涵义，是指“一方之首山”，即一定区域内最大的山。后来，镇被引申为镇压、镇守的意思，也指派兵驻守的地方，以军事行政职能为主。北魏时，镇是设置在边境上的军镇。北宋废除军镇以后，一些有较大规模集市贸易的原军镇所在地，还叫做镇。镇逐渐摆脱军事色彩，以贸易镇市出现于经济领域，成为介于县治与草市之间的一级商业中心。因为镇中有市，所以人们称之为“镇市”。虽然镇的涵义有了变化，但它仍是一定的区域概念。镇市是市镇的初级形态，明清时期发展的多数市镇，都是从镇市上升为市镇的。近现代逐渐引申为一级政区单位和起着联系城乡经济纽带作用的较低级的城镇居民点。

2. 古代城、市、镇的演变轨迹

从历史文献记载看，我国城兴起早于镇。夏朝筑城，北魏设镇。市起源于原始社会氏族部落之间的货物交换。市与城结合而形成的城市，始于春秋战国之间，发展于两汉时期。市与镇相连，形成镇市或市镇，起自北宋，发展于明清。

早在新石器时代，由于母系氏族开始崩溃，父系氏族逐渐形成，畜牧业和手工业已逐渐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农畜产品有了少量剩余，部落之间、家族之间原始货物交换日益发展，在这个时期，出现了原始小城邑。到奴隶社会，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的社会分工日益扩大，商品交换有了较大的发展，奴隶主贵族为了保护自己的私有财产，开始建筑城廓。到封建社会，新兴地主阶级为了封建经济统治和维护的需要，出现了封建制勃兴时期大规模建设城市的高潮，确立了新的城市建设体制，使城市的性质、规模、布局有了显著的变化。这一高潮发生在春秋、战国之交，影响却直达秦汉。汉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一个强盛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流通渗入庶民经济生活中，贩运贸易发展很快，不仅汉族聚居区之间的贸易往来频繁，就是汉族聚居区与少数民族地区之间的贸易也发展起来。在地区之间发展贸易的基础上，城市的商业职能进一步加强，一些郡县城发展成为规模较大的商业都市。城市市场建设也有相当水平。西汉时，“长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五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东。凡四里为一市。致九州之人在富门。夹横桥大道，市楼皆重屋。”（《三辅黄图》卷二，《长安九市》）为建设和管理好城市市场，实行市区制，即在城市中设“市区”

（商业区），商品交换只准在“市区”内进行，并设市政官吏加强市场管理。但随着商品交换的扩大，在城市之外形成新的交换场所成为必然。因此，东晋之后，集市贸易的雏形——“草市”就出现了。到唐代，“草市”在农村发展成为农民交换剩余产品的集市。随着商品品种增多，商品流通量急增，市场扩展，在产生一些新兴商业城市的同时，在商品经济发展较快的农村地区，特别是在交通要道、交易频繁的地方，形成了许多集市，成为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农村商品交换中心。一直到宋朝，为加强中央集权，由“军镇”改为“监镇”，职能为“主烟火兼征商”。这些原为军镇所在地的监镇，也是人烟较盛的集市贸易地点，军镇废除后，商贾贸易仍继续进行，镇的经济地位也随商业的发展而提高，镇就成为小于城市大于草市的市场所在地。由于镇和市的内在联系紧密，所以人们就把镇称为镇市。这些镇市，不仅有定期的集市，而且有固定的商业街道和商店。政府对镇市中的人口，已不作为农村人口看待，而是另行管理。镇的职能转变了，镇就变成县以下的基层行政区域建制。镇有一定的辖区，镇下设坊、巷。镇市的行政辖区之外的地方属乡，不受镇管辖。到明清时期，镇市发展到了鼎盛，特别是商品经济发展较快的东南沿海地区，一批工商业市镇相继兴起。

纵观我国古代城、市、镇发展的历史，可以清晰地看出，城市发展在前，镇市兴起于后。从形成的途径来说，古代城市，从国都到郡县，自上而下，都是统治阶级出于政治、军事上的需要兴建的，几乎都是先建城，后置市，市随城起，城因市兴。镇市则由于乡村经济的发展，即乡村与商品经济联系的扩大，由集市上升为镇市，自下而上形成的。从城市到镇市的发展过程，既反映了我国古代商品经济先集中于城市，而后向乡村伸展的横向进步；同时又标志着我国封建社会商品经济逐步克服前期的病态，把自己的基础建立在乡村经济发展的基础之上的纵向进步。

二、我国现阶段城镇的涵义

世界城市化运动起步于 18 世纪中叶开始的工业革命。由于各国的标准不同，城市的类型和规模相差悬殊。但大体都沿袭这样一套居民点系列：小村（Hamlet）—村庄（Village）—镇（Town）—城市（City）—大城市（Metropolis）。村庄和比村庄还小的居民点一般是乡村型的居民点，居民主要从事农业活动；镇和比镇大的居民点是城镇型的居民点，统称为城镇，居民主要从事非农业活动。依此可以归纳出我国现阶段城镇涵义，搞清楚要研究、发展的究竟指的是哪类居民点。

1. 城镇的特征

城镇与乡村相比，表现出来的特征主要有：

（1）城镇与乡村在职业构成上不同。城镇居民主要从事非农产业，即工业和服务业，乡村居民主要从事农业。

（2）城镇与乡村在规模上相异。城镇一般聚居人口较多，人口密度大，而乡村则相对人口少、密度小。

（3）城镇和乡村在公共设施提供上差异很大。城镇的广场、街道、通讯、电力、文化娱乐场所、上下水管线、商业等市政和公共设施明显优于乡村，在物质构成上显著不同。

(4) 城镇和乡村在职能上不一样。城镇一般是工业、商业、交通、文教的集中地，是当地经济、政治、文化中心，而乡村难当其责。

从以上城镇有别于乡村的特征不难区别城镇和乡村，但要在理论上对城镇定义却并非易事。实际上，目前世界上还没有为城镇定义找到一个公认统一的标准，大部分国家和地区都是根据各自社会经济发展的特点，制定不同的城镇定义标准。但有一点可以明确，这些标准基本上都是围绕城镇的特征进行的，只不过强调的特征不同而已。有的国家侧重于某一特征，有的强调几个特征；有的有明确的数量指标，有的只有定性指标。如有的国家单纯用某级行政中心所在地为标准，使用这类标准的有 30 多个国家，其中以拉丁美洲国家居多；有的以城镇特征为标准，如智利规定有一定公共和市政服务设施的，具有明显城镇特征的人口中心为城镇；有的单纯以居民点人口数量划分城镇，采用这种标准最为普遍，世界上大体有 50 余个国家；有的则用居民点人口数量和密度指标相结合，如瑞典只要人口在 200 人以上，房屋间距通常不大于 200 米的建成区即为城镇；有的用人口规模和城镇特征两个指标相结合确定是否划分成城镇；有的用人口规模和从业构成两个指标相结合，等等。基于此，在给城镇下定义时，必须充分考虑城镇特征，可以参考国外相类似国家的划分标准进行。

2. 我国目前对城镇涵义的理解

目前，我国对城镇的涵义主要有四种理解：

(1) 高标准的理解。1984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颁布的《城市规划条例》指出：“本条例中所称的城市，是指国家行政区域划分设立的直辖市、市、镇，以及未设镇的县城。”同时又根据市区和郊区的非农业人口总数，将我国城市分为大、中、小三级，人口不足 20 万的称为小城市。显然，这种划分方法是以行政中心所在地、结合人口规模和从业构成来进行的，比较综合。这种理解是以城市命名，包括大、中、小城市、县城、建制镇，比较符合国际惯例，涵盖的范围也广泛得多。

(2) 低标准的理解。费孝通教授在《小城镇大问题》中，将城镇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县属镇，二是乡镇，三是村镇。这种理解是以小城镇命名，包括城镇和集镇。这种理解范围要小得多，撇开了大、中、小城市，只包括了地处农村的县城、乡镇政府所在地及某些村镇。

(3) 广义的理解。1981 年 2 月 3 日《人民日报》发表的《把小城镇建设得欣欣向荣》的社论指出：“目前加强小城镇建设任务越来越紧迫，条件越来越有利，我国现有 110 多个小城市，3200 多个镇及未设镇建制的县城，还有五万多个公社所在的农村集镇。解放以来，这几万个小城镇的建设不断有所发展。”南京大学宋家泰教授的小城镇概念大致属于此类。这种城镇涵义的理解也以小城镇命名，包括小城市、城镇、集镇。

(4) 狭义的理解。只按国务院规定，经省、市、自治区批准，设有建制镇的地方才能称为城镇。这种理解以城镇命名，只包括城镇。

之所以会出现几种不同的理解方式，是出于不同的依据和目的。高标准和狭义的理解是从行政建制的角度出发，为了按城市的要求、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低标准的理解是从农村变革的角度出发，注重研究城镇与农村发展的关系和作用。这种理解摆脱了行政建制的限制，打破了传统的城乡概念。广义的理解是从研究国家和区域

发展角度出发，认为城乡居民点是一个连续的系统，小城市、城镇、集镇之间并没有一条绝对的鸿沟，应属共同发展的对象。我们比较倾向于高标准理解方式，因为这种理解符合城镇化发展方向。

3. 现阶段城镇的涵义

现阶段城镇含义的理解，应紧紧围绕城镇的基本特征，把城镇作为一个体系来理解，即包括大都市区、大都市带、特大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中小城市、小城镇在内的完整的城镇体系（Urban system）。这应是在一个相对完整的区域中，由不同职能分工、不同等级规模，联系密切、互相依存的城镇的集合。这样理解比较符合国家城镇化发展趋势，适应城市功能人口聚集、功能辐射、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要求。我国已进入城镇化发展的中期，过去那种城乡二元法区域结构已不能满足这一阶段的要求，城市的概念延伸到中心城市在职能上联系紧密的广阔地域。同时，要加速城镇化进程，国家要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口的合理聚集，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社会公平、经济与环境的相互关系，已不能在单个城市本身得到满意的解决，需要一个城镇发展的国家整体战略。所以，单纯的以城市或小城镇划分城镇已不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必须把城镇作为一个城镇体系加以研究。这样理解和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对城镇的提法也是一致的。《建议》指出：“……要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推进城镇化，逐步形成合理的城镇体系。在着重发展小城镇的同时，积极发展中小城市，完善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发挥大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各类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道路。”可见，现阶段对城镇涵义的定义应作为城镇体系来理解。

用城镇体系来理解城镇，有以下优点：

（1）能全面反映城镇的整体性。城镇体系不仅由层次不同的城镇实体组成，而且还包括各个城镇之间的联系通道、联系流、联系区域等多个要素按一定规律组合而成的有机整体。其中某一个组成要素的变化，都可能通过交互作用和反馈“牵一发而动全身”，这就增强了城镇化研究的系统性。

（2）能清晰表现城镇的等级性和层次性。城镇体系的组成部分按作用有高低等级，全国性的城镇体系由大区、省区级体系组成，再下面还有地区级或县镇级的体系。各个级别相互作用，相互衔接，这在研究和制定政策时要求考虑上下级之间的衔接，为城镇化的梯次发展找到依据。

（3）能表现出城镇发展的动态性。城镇不仅作为一种状态而存在，也随着发展而变化，其功能、地位都可能改变。这就从动态角度对城镇重新定位提出了要求。

第二节 城镇化基本概念

一、城市化和城镇化的区别

城镇化是伴随我国现代化过程的必然趋势，这一点已成为共识。但随着对这一问题研究的深入，名词术语不统一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有的称为“城市化”，有的称为“城

镇化”，也有的称为“都市化”，相对而言，“城市化”在我国比较通俗常用。这里的“城市”实际上泛指不同规模的城市与不同于农村居民点的各种建制镇。应当指出，这些术语都出自对“Urbanization”一词的翻译。一般把“Urban”译为“都市”是不确切的，Urban是Rural（农村）的反义词。笼统地说，各种聚落类型除农村居民点以外，还有镇（Town）和城市（City）之分，城市细分还有一般城市（City）和大都市（Metropolis）、特大都市或大都市带（Megalopolis）等区别。镇和镇以上的各级居民点都属于Urbanplace，宜统称为城镇居民点。而都市的“都”在我国从古到今泛指为大城市，专指为国家行政首府。显然，“都市”不能概括各类Urban型的居民点。Urbanization是人口从农村向各种类型的城镇居民点转移的过程，虽然在某一阶段可能主要表现为向大城市集中，但绝不是单纯向都市集中。因此，把Urbanization称为“都市化”比习惯上称作“城市化”更不确切，还是称“城镇化”准确、严密。

二、各学科对城镇化涵义的理解

简单地讲，城镇化是农业人口非农化、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的一种复杂过程。对这一过程的理解，不同的学科分别依据各自的角度有不同的解释。其中，社会学、人口学、经济学、地理学的各自观点比较典型。

社会学认为，城镇化是一个城市生活方式的发展过程，在城镇化过程中，人们不断地被吸引到城镇中，逐渐纳入城镇生活组织中去，还意味着随着城镇的发展，其在城镇中的生活方式还在不断强化。

人口学认为，城镇化是人口不断向城镇集中的结果。因此，城镇化就是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过程，这种过程可能有两种方式，一是人口集中场所即城镇数量的增加，二是单个城镇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

经济学认为，城镇化是由于经济专业化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城镇居民主要从事非农业产业，人口向城镇集中是为了满足第二产业（工业，下同）、第三产业（服务业，下同）对劳动力的需要而出现的。因此，城镇化是人们离开农村经济向非农业活动转移并在城镇集聚的过程。

地理学则认为，工业、服务业向城镇的集中就是非农业部门的经济区位向城镇的集中，人口向城镇的集中也是劳动力和消费区域向城镇的集中。这一过程包括农业区甚至未开发区形成新的城镇，以及已有城镇向外围的扩展，也包括城镇内部已有的经济区位向更集约的空间配置和更高效率的结构形态发展。

可以说，各学科对城镇化的不同理解，不是互相抵触而是互相补充的关系。城镇化过程是一种影响极为深广的社会经济变化的过程。既有人口和非农业活动向城镇的转型、集中、强化和分异，以及城镇景观的地域推进等人能看见的实体的变化过程，也包括了城市的经济、社会、技术变革在城镇等级体系中的扩散并进入乡村地区，甚至包含城镇文化、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向乡村地域扩散的较为抽象的精神上的变化过程。前者是直接的城镇化过程，后者是间接的城镇化过程。

三、中国对城镇化概念的理解和使用

我国对城镇化的含义及其本质特征近几年讨论比较多，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城镇化是指农业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的过程。如伏中林认为：“城镇化是农村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的过程。这个过程综合表现为城市人口的增加，城镇数目的增多和城镇地理界限的不断扩大。”^①一些同志不完全同意上述观点。认为城镇化的内涵不应当只是乡村人口向城镇人口转化、城镇数量的增加和城镇规模的扩大，还应当包含人的思想观念与生活方式的转变提高在内，城镇化的本质特征大致可反映在经济、人口、社会、设施与环境等四个方面的变化上。

第二种意见：城镇化是指城镇的发展运动。如李梦白认为：“城镇化这一概念，源于马克思在分析了古代和中世纪的城乡关系变化后所作的科学论断：‘现代的历史是乡村城市化’。这一论断的现实意义在于：它规定了城镇化‘化’的方向是城镇，而‘化’的对象是农村。从而有利于我们破除以农村人口向城市集中为主要标志的旧的城市化观念，进而探索中国自己的城镇化新路子。”

第三种意见：农村城镇化是指整个社会城市化和现代化的过程。顾益康等认为：“农村城镇化过程实际上就是整个社会城市化和现代化的过程。……农村城镇化就是农村工业向城镇聚集，从农业转向非农产业的农民移居城镇，原有城镇不断扩大和在农村社区建设新的城镇的过程。”

第四种意见：农村城镇化是城镇和乡村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趋同化。如周如昌说：“乡村城镇化是一个社会经济运动过程，是城镇与乡村的居民共同继承、创造和平等分享人类共有的物质文明的过程。其基本内涵包括：农业人口转化为非农业人口或城镇人口。城镇性质和功能的变化。③城乡居民的收入差别不断缩小以至消灭。

城乡居民的文化教育差别不断缩小。城乡居民在精神上、心理上、生活方式上的差异逐步缩小、并趋向同步化。此外，还包括城乡人口的聚居合理集中化；城乡生态环境的平衡；城乡产业和人口职业构成的变化等。”

当然，城镇化过程反映在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不能简单地从某一个学科或一个角度去定义，它是一种动态的过程而非一个静态的结果，要融合多学科知识、从更广泛的角度去剖析其实质。城镇化主要是指农村人口转变为城镇人口的过程。其本质含义是：从农业社会逐步进入工业社会，在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农业活动的比重必然逐步下降，非农业活动的比重逐渐上升。与这种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动相适应，必然出现人口从以农业活动为主的农村向以非农业活动为主的城镇转移。城镇化过程必须以城镇人口的不断增长为基础和前提，但又不是一般的增长发展，而是比农村人口增长更快的增长。城镇化是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必然要出现的客观规律。世界上许多原来以农业为主的国家不论其社会制度如何，随着工业化的发展都会遇到城镇化问题。

此外，还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来理解城镇化内涵：

(1) 城镇化是城镇人口比重不断提高的过程。城镇化首先表现为大批乡村人口进入

^① 《城市人口集中与城市规模分布》，《财经论坛》1988年第6期。

城镇，城镇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不断提高。

(2) 城镇化是产业结构转变的过程。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原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转移到城镇从事工业和服务业，产业结构逐步升级转换，国家创造财富的能力不断增强。

(3) 城镇化是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的过程。城镇是相对高消费群体的聚集所在，尽管仍存在城镇贫困人口，但由于消费拉动，城镇化使得大批低消费居民群体转变为相对高消费群体。因此，城镇化过程又是一个市场不断扩张、对投资者吸引力不断增强的过程，也是越来越多的城镇居民享受城镇生活方式得到实惠的过程。这正是现代社会结构的基本功能。

(4) 城镇化是城镇文明不断发展扩大，并向广大农村地区渗透和传播的过程。城镇化使众多农村居民享受到城镇文明，彻底改变了原来固有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文明化程度和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城乡一体得以协调发展。

(5) 城镇化过程是人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的过程。城镇居民大多从事较为先进的产业活动，生活质量较高，农村居民进入城镇后，受城镇文明的熏陶其生活观念、价值理念会发生根本变化，告别自给自足，摆脱小富即安，追求文明进步，崇尚开拓进取。城镇社会规范的秩序化、社会化、规范化、法制化将深入人心，人们按照既定的游戏规则自由地进行丰富多彩的社会活动。自律、自尊、自强成为社会风尚。这是现代文明的灵魂，是城镇的真正魅力所在。

所以，城镇化不能简单理解为乡村人口进入城镇，而应上升到乡村人口城镇化和城镇现代化的统一，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综合体现。乡村人口城镇化与城镇经济现代化、城镇体系完整化和城乡一体化共同构成城镇化的丰富内涵。如果说乡村人口进入城镇是城镇化进程中量的增加的话，那么，城镇现代化与城乡一体化是城镇化进程中质的提高，是城镇化的高级阶段。

第三节 城镇形成与发展的经济社会背景

城镇的出现和发展并不是一种自然现象，而是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背景的。从国内外城镇化发展脉络看，主要归因于城镇发展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

一、有关城镇起源的理论

现代社会学家包括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提出了四种有关城镇起源的理论：

1. 水利论或环境基础论

该论点以伍利(L. Woolley)和威特福格尔(K.A. Wittfogel)为代表。他们认为：①只有在土地和气候有可能并且容易在一个较大的范围内创造出剩余农产品的地区，城镇文明才会产生；②剩余农产品在很大程度上是灌溉的结果；③灌溉导致特殊形式的劳动分工，它强化了耕作，促使人口集中；④灌溉使大规模合作成为必要，它导致管理体制的形成。这些因素使住宅建设集中，出现城镇。简言之，城镇是随灌溉的发展而发展的。

2. 经济论或市场起源论

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城镇是长距离贸易的产物，有的认为城镇起源于集中了内部

交换过程的区域中心。由于市场贸易，产生了专门化和所有与城镇有关的其他变化，并由此兴起了城镇。

3. 军事论或防御据点起源论

人们注意到埃及象形文字中的“城市”是圆圈中画一个十字，圆圈代表防御墙。相应地也有人提出，城镇是人们为寻求保护的需要而起源。他们用最古老的著名城镇都存在坚固的防御工事这一事实来证明军事需要促进了聚落集中和职业分工，是城镇的起源因素。

4. 宗教论或宗庙起源论

哈桑(Riaz Hassan)认为：如果没有对权威的尊重、对某种场所的依附及对他人权利的服从，城镇文化就不可能存在。他用前伊斯兰阿拉伯社会的游牧文化向伊斯兰阿拉伯社会的城镇文化的转变为例说明，这种转变需要一种新的社会组织的理论基础，这就是宗教。宗教产生一种比家族更巩固的忠诚和社会团结的力量。伊斯兰教就是城镇发展最有效的工具。这种观点实际上派生于氏族主义与现代城镇化的联系和权利结构是城镇的关键等论点。

这四种理论都有一批支持者和他们的事实依据，但又都因为缺乏普遍意义而遭到另一些人的反对。剩余农产品、灌溉、市场、防御墙、庙宇等都可能是某一些城镇起源的关键因素，或者说推动了某一些城镇的发展，但把他们当作城镇起源的惟一原因，确实缺乏说服力。城镇的起源和发展是有其深刻的经济社会背景的。

二、城镇形成的经济基础

城镇是城镇经济赖以生存的物质空间形式和条件。就其本质而言，城镇是聚集经济及其社会承担者存在的空间组织形式。城镇在发展过程中，始终伴随着的就是经济聚集。从理论上说，经济聚集既是城镇产生的根源，又是推动城镇从非现代阶段走向现代阶段的基本动力之一。而经济聚集的出现又是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分工强化的结果。人类社会的第三次大分工以后，无论是手工业还是商业，都是建立在社会分工或产业内部分工基础上的社会生产方式；每一个生产单位所承担的，不是社会产品的某一特定部分，就是社会生产总过程中的某个特定环节。为使自己的生产和经济活动能融入社会生产，并实现其价值，就必须把自己集中在一个既能最方便，成本最低的获得各种物质生产要素，又能使产品最大限度地接近消费的地域空间。因此，在生产力的作用下，经济聚集应运而生，成为城镇产生的经济根源。

从国内情况看，如前所述，我国古代城镇的出现和发展就证明这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随着农业内部的分工，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增多，商品经济日益发达，造就城镇形成的物质前提。这时候就出现了以“草市”为代表的城镇，并且随生产力的不断进步也日益发展壮大。例如在明清时期，在商品经济发展较快的江南地区和东南沿海地带，社会分工日益清晰，一些主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开始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发展成为独立的手工业。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商品性生产规模的扩大，使生产资料、生活资料需求和供应都旺盛起来，商品的供应量和需求量显著增长，商品流通的范围也日益扩大，一批工商业市镇相继兴起。如在苏州、松江、嘉兴、湖州一带，明正德年间，只

不过 37 个市镇，到鸦片战争前，市镇发展到 150 多个，其中乾隆年间增加的就有 114 个。这些市镇，大部分分布在商品性农业、手工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又据我国学者周一星研究，城镇化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关系密切。用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作为城镇化水平的指标（Y），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作为一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指标（X），发现二者之间存在某种数量上的相关关系。它们不是简单的线性相关关系，而是一种对数相关关系，也就是说，城镇人口比重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对数值成正比。这说明，城镇化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虽然总的来说呈共同增长的趋势，但在前期，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每增加一定数量，相应需要提高的城镇人口比重较大，即工业化初期要求城镇化速度逐渐加快。越往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增加一定数量，相应需要提高的城镇人口比重数就越越来越小，即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后期，城镇化的速度会逐渐放慢甚至趋于停滞。城镇化与经济发展之间所以产生这种前后互有变化的共同增长的相互关系，关键是技术和智力密集型生产发展的过程，是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过程。^①

从国外情况看，自 18 世纪中叶产业革命以来，城镇从数量、规模、布局、内容和形态都发生了根本变化。产业革命冲破了自给自足型小农经济的桎梏，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集中的现代化大生产逐步取代了以手工业为主要形式的分散的小商品生产，并建立起规模大、能容纳许多人就业的大工厂，工业化的必然要求，在很多情况下导致城镇化，这是一条规律。主要原因是：第一，工业化促进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这就会出现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存在为城镇化的发展提供了可能条件；第二，工业发展为城镇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和较优越的生活方式，这对农村人口有一定的吸引力，促进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第三，工业化引起人口、科技、文化、交通、信息、建筑等各种生产要素和生活要素的聚集，而这种聚集从客观上需要形成与之规模相适应的城镇。从理论逻辑上推断，工业化与城镇化紧密联系，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基本上是同步发展的。世界各国的城市发展史也证实了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关系，一般来说，工业化程度高的国家，其城市化水平就高，聚集程度也大。哪里工业发达，那里城市就密集；反之，哪里工业落后，那里城市就少。从世界范围看，城市化首先出现在近代产业革命的发源地欧洲，以英国为主，随后又发展到北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城市化先后波及到亚洲、大洋洲、拉丁美洲和非洲地区，形成一股世界性的浪潮。

从城镇发展的阶段性看，生产力因素起了关键性作用。纵观和展望城镇发展的进程，城镇发展必须经历三个大的发展阶段，即前现代城镇阶段、现代城镇阶段和未来城镇阶段。在前现代城镇阶段，由于欧洲兴起的工业革命迅速推动了城镇的发展，使城镇由发展缓慢的古代时期（其特征是城镇发展缓慢、规模小、城镇数量少、城镇经济功能不居重要地位、城镇生产生活方式还很落后）急速过渡到现代时期（现代城镇特征是：城镇发展迅速、规模扩大、新兴的工业城镇迅速崛起，城镇的经济功能日益突出等）。这主要是由于机器的产生促使城镇工业迅速崛起并带动贸易、金融等产业的发展，加剧了各种要素在城镇空间的聚集，推动城镇规模的扩张和新兴工业城镇的诞生，同时，促使生产方式转换、聚集空间的调整和生产、生活环境的改变。20 世纪以来，尤其是第

周一星：《城市化与国民生产总值关系的规律性探讨》，《经济地理文选》，1981。

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以微电子技术以及信息产业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的推动下，整个社会进入了以现代城镇为发展取向的阶段，即进入具有较强的经济中心功能、良好的基础设施、合理的服务体系、有效的创新机制、现代化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先进的管理手段和完备的制度规范的现代城镇阶段。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城镇发展的水平和规模与生产力水平紧密相关，城镇的形成和发展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

从世界城市化进程分析，城市化水平提高和生产力发展也紧密相关。在 1800 年，世界城镇人口比重仅仅为 2%。1850 年也仅为 6.3%。此后，随着进入工业化国家的增多及工业化进程的加速，世界城镇化进程也大大加快，1900 年世界城镇人口的比重为 13.3%，1950 年为 29%，1997 年为 46%。再从目前世界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城镇化水平做比较，也可以得出这一结论（见表 1-1），进一步说明生产力发展在城镇化进程中的推动作用。

表 1-1 1995 年世界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和地区的城镇化水平

	低收入国家(不含中国)			中等收入国家		高收入国家	中国 (1997)
	下低收入	中低收入	高低收入	下中等收入	上中等收入		
人均 GDP (美元/人)	217.6	362.2	630.3	1670	4260	24923	733
城市人口比重 (%)	22.7	38.2	42.3	56	73	75	29.9

三、城镇形成的社会基础

城镇的产生不仅得益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也与生产关系的变革密切相关。最明显的标志是社会制度的更替推动或制约了城镇的发展。在原始社会后期，私有制的出现拉开了城镇兴起的序幕；接下来封建社会为了谋求更大的经济利益，巩固其统治地位，进一步推动了城镇的发展。更别说王朝更替直接决定某一城镇的兴衰。

分析城镇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到，在从分散的村落经济向高度组织化的城镇经济进化过程中，最重要的参变因素是国王，或者说是王权制度。是他占据中心地位，像磁铁一样把一切新兴力量吸引到城镇文明的中心地区来，并把宫廷和庙宇置于他的控制之下。国王有时兴建一些新城，有时把乡村小镇改建为城镇，派出行政长官去代为管辖，这些统治手段使城镇从形式到内容都发生了本质的变化。

宗教在城镇化过程中的作用也不可忽视。狩猎部落的酋长借助僧侣阶层的扶持，才能谋取到更大的权利和通天的权威，乃至最后上升到国王的地位。据考证城镇形成过程中的“小城”即城堡，最初有的是为敬俸神明而设计的，属于宗教性质。当然它还是一种储存性据点，安全地存放首领的私产。只是到了后来才更显出其军事防卫的实际效用。

王权和神权的融合所产生的各种力量把城镇的起源因素组合到一起，使之具备了新的形式。城堡的主人主宰着城镇的命运，最大限度地把社会分化、职业分化和统一、整合的发展过程结合在一起。因此，城镇的出现大致和阶级与国家的出现是一致的。

近代城镇理论的政治经济学观点认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城镇，在生产方面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空间形式的结合，在消费方面是产品、服务与消费群体的结合。其中代表人物麦纽尔·卡斯蒂斯提出了结构主义观点。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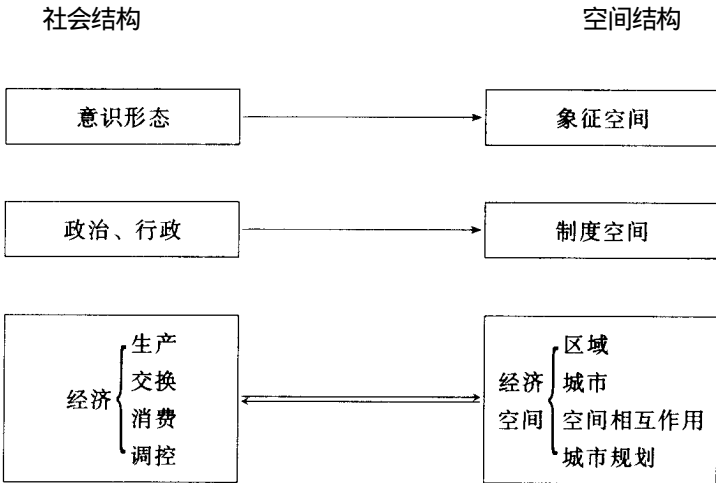


图 1-1 城市社会体系分析框架图

在这个框架中，卡斯蒂斯将社会结构划分为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三个构成要素和以间接方式最终决定整个结构的经济层次，指出意识形态要素将作用于象征空间的形成，政治或行政方面的要求及意向将决定城镇制度空间的范围和构成等。说明了意识形态即生产关系对城镇发展的重要作用。

从我国建国后城镇发展的历程看，也证明了生产关系的影响，确切地说是政策因素在城镇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拿 1949~1957 年来说，原有的工商业城镇首先得到复苏和发展，一批新兴工矿业城镇开始涌现，围绕着 694 个重点建设项目，采取了“重点建设、稳步前进”的发展方针，新建了 6 个城市，大规模扩建了 20 个城市，一般扩建了 74 个城市。在这过程中，大量农民被接纳到城镇和工矿区，城镇人口比重基本上稳步上升，8 年间平均每年增加城镇人口 445 万，平均增长率 7.06%。1979 年农村改革以来是新的兴旺崛起阶段。城镇经济开始繁荣，新兴城镇不断出现，城镇面貌出现历史性变迁。上述二、三两个阶段，属非正常阶段，主要是人为因素所致。所以，城镇化的历史过程和生产关系密不可分。

第四节 城镇的设置标准

一、城镇的界定方法

对城镇的含义之所以分歧较大，主要是因为城镇的界定标准不统一。目前，国际上

丁健：《现代城市经济》，第 11 页，同济大学出版社，2001。

也没有统一口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人口密度界定法

以单位地域空间内聚居人口的密度来划分，它往往与在空间上连续的建城区联系在一起。这一标准多为经济发达国家所采用，因为它们城乡之间在生活水平和市政设施方面的差别不大，以致于难以直观地区分城镇和乡村。人口密度因国情不同，标准差别很大，如美国规定只有达到 400 人 / 平方公里的地区方为城市；而日本的标准是 4000 人 / 平方公里；澳大利亚是 190 人 / 平方公里。

2. 人口规模界定法

以人口的聚集程度和数量为标准，当某个居民点的人口达到某种规模时，就定为城镇，其余为农村。由于世界各国依其国家大小、人口多少而采取不同的标准，因而关于城镇人口的标准差别较大，国际统计协会建议，镇（Town）的人口数量最低标准为 2000 人。同时也用城镇人口的多少来划定城镇等级的大小。如联合国规定，8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可称为大都市。

3. 行政区划界定法

以政府的规定或立法宣布的结果作为划分城镇的标准，这种方法为世界各地广泛采用，与之类似的是以某一区域的历史、政治或行政地位作为是否设镇的依据，如不少国家规定某级政府、或相当于某级政府的机构所在地可以设镇，边境要塞、历史文化集中地也可设镇。但以行政区划作为标准容易扩大城镇的实际规模、混淆城乡之间的实际差别，有其不利的一面。

4. 职业构成界定法

将人口职业的构成、尤其是从事非农业生产的人口比例作为划分城镇的标准。

5. 综合界定法

即将以上几个方面综合起来考虑来界定城镇。

二、中国城镇设置标准

1955 年，国务院首次公布了第一个确定城镇的标准，采用居民点的人口下限数量和职业构成两个要素相结合的办法。规定常驻人口 2000 人以上、居民 50% 以上为非农业人口的居民区即为城镇。工矿企业、铁路站、工商业中心、交通要道、中等以上学校、科学研究机关的所在地和职工住宅区等，常驻人口虽然不足 2000 人，但在 1000 人以上，非农业人口超过 75% 的地区；以及具有疗养条件，一年来疗养或休息的人数超过当地常驻人口 50% 的疗养区均可列为城镇型居民区。城镇和城镇型以外的地区列为乡村。聚居人口 10 万以上的城镇可以设市，聚居人口不足 10 万的城镇，如果是重要工矿基地、省级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规模较大的物资集散地或边远地区的重要城镇，确有必要时也可设市。市的近郊区无论它的农业人口所占比例大小，一律视为城镇区。县级或县级以上的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以及聚居 2000 人以上的城镇可设置镇的建制，少数民族地区标准从宽。

1963 年，应经济调整中精简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需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下达了《关于调整市镇建制，缩小城市郊区的指示》，提高了市镇设置标准，中国的市

镇个数和城镇人口因此而大幅度下降。设镇的下限标准提高到居住人口 3000 人以上；非农业人口 70% 以上或聚居人口达到 2500 ~ 3000 人，非农业人口占 85% 以上；缩小了市的郊区范围，规定市镇人口中农业人口所占比重不应超过 20%；市区和郊区的非农业人口列入市的城镇人口，市区和郊区的农业人口不再作为城镇人口而列入乡村人口。

改革开放以来，国务院于 1984 年调整了建制镇的设置标准，又于 1986 年和 1993 年先后调整了市镇设置的标准，1999 年国家统计局又出台了新的城乡划分标准：城市，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市建制的城市市区；镇，是指经批准设立的建制镇的镇区；乡村是指城镇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这一标准在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中试行，目前的城镇人口比重就是根据 1984 年的设镇标准和 1993 年的设市标准进行统计的。中国设有建制的市镇按行政级别可分为四类：直辖市，由国务院直接管辖，行政地位相当于省级，下设区和县；地级市，行政地位相当于地区或自治州一级，可设区，绝大多数领导若干个县；县级市，行政地位相当于县，下辖镇和乡，不设区；建制镇，绝大多数是县辖镇，少数建制镇归区辖或市辖。

中国现行的城镇人口规模是按市区非农业人口统计的。非农业人口 20 万以下的城市为小城市；20 万 ~ 50 万人口的城市为中等城市；50 万以上人口的城市为大城市；习惯上把非农业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叫作特大城市。

1. 地级市设置标准

市区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 25 万人以上，其中市政府驻地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在 20 万人以上。工农业总产值 30 亿元以上（1990 年不变价），其中工业产值占 80% 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在 25 亿元以上；服务业发达，增加值超过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达 35% 以上；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 2 亿元以上，已成为若干市县范围内中心城市的县级市，方可升格为地级市。

2. 县级市设置标准

1986 年 4 月，国务院批准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和市领导县条件的报告》，大大降低了设市的标准：非农业人口 6 万以上，年国民生产总值 2 亿元以上，已经成为该地经济中心的镇，可以设置市的建制。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的重要城镇、重要工矿科研基地、著名风景名胜区、交通枢纽和边境口岸，虽不足以上标准，如确有必要，也可以设市。总人口 50 万以下的县，县人民政府驻地所在镇的非农业人口 10 万以上，常驻人口中农业人口不超过 40%，年国民生产总值 3 亿元以上，可以撤县设市。总人口 50 万以上的县，县政府所在镇的非农业人口一般在 12 万以上，年国民生产总值 4 亿元以上，也可以撤县设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地区（盟）行署驻地所在镇，虽不足以上标准，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撤县设市。③市区非农业人口 25 万以上，年国民生产总值 10 亿元以上的中等城市，可以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见表 1-2）

1993 年，国务院颁发了《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报告的通知》。这一次设市标准的最大特点是建立了一整套设市标准的指标体系，根据县的人口密度不同，分为人口密度大于 400 人/平方公里、101 ~ 400 人/平方公里、以及不足 100 人/平方公里三种情况，分别设置了 14 个关于县政府驻地和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指标，达到这

些指标则可以设立县级市。（见表 1-3）

表 1-2 设立县级市的主要标准

分 项	单 位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 400	101 ~ 400	< 100
县政府所在镇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数量	万人	> 12	> 10	> 8
全县总人口中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比例	%	> 30	> 30	> 20
全县乡镇以上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例	%	> 80	> 70	> 60
服务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	%	> 20	> 20	> 20
自来水普及率	%	> 60	> 60	> 55
城区道路铺装率	%	> 55	> 55	> 50

表 1-3 国务院 1993 年关于设立县级市的标准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 100	101 ~ 400	> 400
县政府 驻地 指标	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万人）	8	10	12
	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人口（万人）	6	7	8
	自来水普及率（%）	55	60	65
	道路铺装率（%）	50	55	60
县域 指标	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万人）	8	12	15
	非农产业人口比重（%）	20	25	30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6	8	10
	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20	20	20
	乡镇以上工业产值（亿元）	8	12	15
	县级财政预算内收入（万元）	60	70	80
	人均县级财政预算内收入（元/人）	4000	5000	6000
	承担一定的上解任务			

3. 建制镇设置标准

我国设镇的标准经历了几次较大的变动。1984 年，在《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建制镇标准的报告的通知》中，从两个方面下调了建制镇的设置标准：一是区县级地方国家机关，均设置镇的建制。二是总人口在 2 万人以下的乡，其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占全乡人口比重的 10% 以上，即非农业人口最低限度为 2000 人可设镇。2 万人以上的乡，假如乡政府所在地的非农业人口和自理口粮（指的是根据 1984 年国务院和公安部的有关通知和规定，农民进入集镇务工经商，到集镇办理自理口粮落户手续的人，落户后按非农业人口统计）常住人口超过总人口的 10% 也可以设镇。对非农业人口不足 2000 人，确有必要的小型工矿区、小港口、风景旅游区、边境商贸口岸等地亦可设镇；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稀少的边远地区和山区，条件可适当放宽。这一调整为人口大乡撤

② 根据《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设市标准报告的通知》（国发 1993 〈38〉 号）整理。

乡并镇提供了机会。在现实中，很多地方都将 2 万人以上的乡撤乡建镇，而其中相当一大部分非农业人口远远没有达到要求。

第五节 城镇的基本特征和功能

城镇不是众多的人和物在地域空间上的简单叠加，而是一个以人为主体的、以自然环境为依托、以经济活动为基础、社会联系极为密切的有机整体。有着自身的成长机制和运行规律，具有鲜明的特征。

一、城镇的基本特征

1. 城镇要素的密集性

从城镇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不难看出，人口等各种城镇要素自始至终源源不断地涌向城镇，受“利益吸引”机制影响，人口、资本、科技、信息、文化、教育等要素在城镇高度密集。各要素高度密集互相作用、互相组合，产生单个要素所无法取得的综合效益。这种密集性会产生聚集效益、组合效益、相邻效益和景观效益。聚集效益具体体现在供给的多样化，便于生产协作和专业分工的组织，公共资源和公共基础设施的共同利用，土地资源的集约使用，流通费用的节省以及经济管理效能的提高。组合效益是城镇各要素在组合的方向上、结构上处于最佳状态而产生的效益。其中又可分为垂直组合、互补组合、网络组合几种。垂直组合效益是指当一种活动的产出是另一种活动的投入时，随着两种活动空间的接近而产生的效益，即转移成本的减少；互补组合效益是指在一定城镇空间中各种活动之间互补关系的作用所产生的效益，其中可包括互补商品或劳务供给者相互吸引所产生的效益，副产品使用者之间相互吸引形成的效益和各种互补经济联系带来的效益；网络组合效益主要来自于城镇的流通网络和信息网络等，在城镇空间布局的同时构筑与其相匹配的网络，可以缩短人、物、资金、信息、能源的流动时间和空间，加快流动频率，提高效益。相邻效益，是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某一要素产生或变动作用于相邻要素所产生的效益。如城镇某一地域内一条道路或一处公园的出现，使其相邻地价上升，商业聚集或住宅群起，这就是相邻效益。景观效益是城镇建设绿化、美化形成独特的景观，成为吸引人们前来休闲度假的基地而产生的效益。城镇要素的密集具体体现在人口、资本、科技、信息、文化和教育等。

人口密集。城镇人口规模是城镇的重要特征之一。按照恩格斯的观点，人的需求可以分为生理需要、享受需要和发展需要三类。生理需要包括吃、穿、住、用、行；享受需要主要是指文化娱乐；发展需要包括学习、工作、医疗卫生、体育等。由于城镇一般具有完善的生活设施和方便的生活条件，能使人的需求得到最大限度地满足，因此，城镇就成为人口高度集中的地方。就生理需要来讲，城镇的吃、穿、住、用、行水平，均比农村高；城镇的住宅功能又是农村所不及的；就享受和发展需要而言，城镇的工作、学习、文化、医疗、体育、娱乐等方面的条件，无疑比农村优越。如果全面评价城镇、农村的生活质量的话，城镇对人的需求的满足程度远远高于农村，城镇能够为居民提供高就业机会、高经济收入、高层次教育、高娱乐享受、高质量医疗，为人的全面发展创

造了条件，这些因素促使人口向城镇集中；反过来，人口的高度密集性也促进了城镇的发展。

资本密集。这主要是由于城镇能满足企业追求利益最大化的需求。这种满足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一是降低企业的生产费用，二是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关于生产经营费用的降低，马克思有精辟论述：这种节约之所以会发生，是由于劳动者的密集，不同劳动过程的紧密和生产资料的集中。也就是说，企业在城镇能享受到“集聚经济效益”，这是导致资本向城镇集中的内在动因。企业生产经营效率的提高，则是专业化分工和协作的结果。生产的专业化大大提高了生产者的工作效率，全社会各行各业之间的广泛协作又使城镇中的每一个企业都能享受到“外部经济效益”，从而使各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效率大幅度提高。这两方面因素就促使资本向城镇集中。

科技、信息、文化和教育密集。这些属事业单位性质的文化服务设施向城镇集聚也是出于取得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考虑。由于城镇人口、企业密集，要满足人们生活需要、企业生产需求，这些设施必不可少。人口、企业的高度密集，使城镇的科技、教育、文化设施拥有足够大的群体使用，容易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就科技来说，科研单位靠近企业，便于从实践中汲取营养，又便于把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就文化设施而言，城镇拥有一定的人口集聚量，可以为一个较大的人群提供优质服务，满足其追求文化娱乐的需求。因此，城镇集中了各类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和各类信息及其交流中心。

2. 城镇功能的综合性

尽管由于城镇规模、功能和所处位置等的差异，各城镇在一定地域空间内的地位有高低之分，作用有大有小，但作为人流、物流、能流、信息流和价值流的枢纽却肯定存在。作为一个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城镇的功能是多元的，具有综合性。首先，作为一个经济实体，城镇内部的经济活动需要城镇做其载体；人口的流动需要城镇为其提供必要的生存空间和活动空间；物质的运输需要借助必要的交通工具和相当部分的城镇设施；能源流动和集中使用必须依靠城镇管理网络和各种先进的设备；信息的传递离不开设在城镇的接收传输、交换、处理设备和各种网站设施；资金的运动必须通过集中在城镇的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操作。要使人口、物质、能量、信息、资金在城镇高度集中并通过市场进行有效配置，然后向城镇以外的地区扩散，要求城镇必须具有综合功能。其次，作为一个社会实体，城镇是人们进行政治、社会等活动的中心，3000多年来形成一个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系统，具有显著的政治和文化职能，要为居民提供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再次，作为一个文化实体，城镇要提供科学、教育等有形的文化职能，还要提供关于文化传统、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无形的文化职能渗透，教育、科研、文体娱乐等多种服务要一应俱全。最后，作为一个物质实体，城镇还要提供方便居民工作、居住、休闲和交通的综合设施。这些功能是一个城镇所必须具备的，虽然各个功能的强弱程度不一，但都不可缺少。

3. 城镇运行的高效性

城镇运行的高效性是城镇的另一个重要特征。城镇的运行效率是城镇的动态效率特性，包括城镇空间内一切流通运行着的人流和物流，有形的和无形的、向内的和向外的